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2012]368号

## 关于印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的管理工作，明确责任和规程，根据《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实际，我局制定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管理细则（试行）》，现印发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反映。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法制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2年10月26日印发

（共印22份）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均须申领《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以下简称《信用手册》）。

本细则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

本细则所称的《信用手册》，是指由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市住建局）统一印制的，记载建筑业企业基本信用信息、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以及信用等级等情况的手册。

**第三条** 市住建局负责《信用手册》的管理工作，委托江门市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市建筑业协会”）负责《信用手册》的日常管理活动。

## 第二章 申领条件

**第四条** 本省建筑业企业申领《信用手册》需提交以下资料：

- 1、《信用手册》申请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 4、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 5、遵守江门市建筑市场规定承诺书原件(在市建筑业协协会网站下载)。
- 6、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省外企业申领《信用手册》，除按第四条规定外，还需要提交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登记信息资料;

### 第三章 申领程序

第六条 《信用手册》分书面版本和电子版本。

1、电子版本的《信用手册》由企业登陆市建筑业协会网站(网址: [www.jmjzy.com](http://www.jmjzy.com))按网上要求填报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情况,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数据库。

2、企业下载并打印《信用手册》纸质文档,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可在正常上班时间直接向市建筑业协会申领《信用手册》,市建筑业协会服务窗口负责受理和核查(市建筑勘察设计协会负责核查建筑勘察设计企业);

3、市建筑业协会收齐申请资料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市建筑勘察设计协会负责核查建筑勘察设计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报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和技术管理科(技术管理科负责建筑勘察设计企业)备案,向申请企业发放书面版本《信用手册》。

##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七条** 企业《信用手册》的基本信用信息和良好行为信息等发生变化时，企业应自发生变更起 5 日内登陆市建筑业协会网站（网址：[www.jmjzy.com](http://www.jmjzy.com)）申请变更内容，将相关纸质资料交市建筑业协会核查（市建筑勘察设计协会负责核查建筑勘察设计企业），市建筑业协会于每月 15 日前将已核实的当月变更信息报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管理科和技术管理科（技术管理科负责建筑勘察设计企业）审核确认，市建筑业协会于每月 20 日负责将经市住建局审核确认的变更内容和评价结果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手册》。

**第八条** 企业《信用手册》的不良行为信息，按照《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由相关单位收集后，于每月 15 日前报建筑市场管理科，建筑市场管理科和技术管理科（技术管理科负责建筑勘察设计企业）审核确认并对照评价标准计分，经局分管领导审定，市建筑业协会于每月 20 日负责将经市住建局审定的评价结果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手册》。

**第九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每月评价一次，评价结果于每月 20 日在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江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和江门市建筑业协会网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信用手册》实行年度审核制度。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换发新的《信用手册》。

**第十一条** 《信用手册》书面版本和电子版本记录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版记录为准。

第十二条 《信用手册》遗失，企业可向市建筑业协会申请补发。

第十三条 《信用手册》不得伪造、涂改或借给他人使用。